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南非：* 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南南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9 号决议及其他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认识到该决议借鉴了千年发展目标，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该议程的核心是消除贫穷，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结合具体政策和行动，将其具体执行目标纳入振兴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框架，

认识到南南合作对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日趋紧要，以及对贸易和资金流动、技术能力和经济增长的积极影响，

注意到 2018 年是《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纪念，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顾及观察员国，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日、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²

3. 确认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报告中，³ 就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问题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出建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附带说明；

4. 又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又重申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

6. 确认南南合作是基于团结的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

7. 要求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继续将南南和三角合作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政策及战略框架，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国家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问题提出具体建议，除其他外，可包括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在办公室任职，以及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的全系统效率和影响；

² [A/70/344](#)。

³ [JIU/REP/2011/3](#)。

⁴ 第 70/1 号决议。

9. 请秘书长与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协商，酌情对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业务准则框架⁵作出必要的调整；

10.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发展合作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各国需要进一步审议秘书长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办法，⁶与所有国家、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 2016 年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提案，说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加强南南合作办公室的作用和提高其影响力的具体办法，包括在财务、人力和预算资源领域采取的办法，包括可能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提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一变更后的具体供款额，以便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开发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更为正式、更加强大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进行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分享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活动和成果信息，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并请署长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

12. 满意地欢迎在设立联合国发展集团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工作队，促进形成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的更正规化和更强大的机构间机制方面，以及在指定联合国发展系统联系人加入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再次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在讨论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时，让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有机会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

1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以与各自工作授权和战略计划相一致的方式协助它们执行南南合作项目，包括分享南方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此项工作；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转让技术，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5.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促进以共同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为发展中国家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

16. 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北南技术转让，在科学技术领域促进和支持南南合作；

⁵ SSC/17/3。

⁶ 见 SSC/18/3。

17.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支持下更新已有的和创建新的工具和机制，供联合国系统用以有效支持会员国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8. 肯定联合国各组织积极努力制定推动开展南南合作的主题战略，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协商，努力适当加大南南合作的杠杆作用，提高它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影响力；

19. 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各个领域，即政策协调、区域一体化、区域间联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通过交流知识及技术创新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

20. 肯定发展中国家对旨在改善营养和加强粮食安全的南南合作和三角举措的支持，邀请各方利用联合国各组织的技术专长，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其他领域效仿这一作法；

21. 表示注意到为应对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在支持南南合作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对其成员国的重大问题进行政策研究和分析、举办高级别政策对话、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具体的能力发展举措和其他举措推动了南南合作，在这方面，请各区域委员会应发展中国家请求支持它们在区域发展规划和财政框架等领域，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促进政策一致性和协调以及提高会员国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统计能力；

22.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其成员国能够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和跨界框架，以期促进和推广能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受益的最佳做法；

23. 请秘书长在其向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及其影响；

24.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2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将观察员国纳入本决议执行工作；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南南合作情况，包括评估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更好地支持南南合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